

晋安区 2025 年度中央药品监管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榕财贸指[2025]17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榕财贸（指）[2025]17 号》要求，该补助经费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我区 2.892 万元，设定绩效目标值 8 条。

(二) 主要成效

我区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1000 条；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3 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51 条，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审核率 100%。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8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万元)：目标值 2.892，完成值 0。2025 年

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下达我区 2.892 万元，截止 2026 年 3 月底均未列支。

(二)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份)，目标值 ≥ 900 份，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000 份，达成既定目标。

2)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份)，目标值 ≥ 20 份，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23 份，达成既定目标。

3)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份)，目标值 ≥ 30 份，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51 份，达成既定目标。

2、质量指标

1) 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审核率(%), 目标值 100%, 我区实际完成值 100%, 达成既定目标。

3、时效指标

1) 任务耗时月数(个)，目标值 ≤ 12 个月， ≥ 20 份，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12 个月，达成既定目标。

(三)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 医疗机构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覆盖率(%), 目标值 $\geq 95\%$ ，我区实际完成值为 95%，达成既定目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药品安全满意得分(分)，目标值为 85 分，我区实际完成值 100 分，达成既定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将继续加强和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确保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支出更有利于提升我区两品一械抽检检测与监管能力，强化我区风险防控，保障群众用药用械安全，夯实我区药品安全监管基础。

附件：绩效自评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榕财医指[2025]17 号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 额	0.00	2.89	0.00	10	0.00	0	
	财政资 金	0.00	2.89	0.00	—	0.00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完善不良反应检测体系；加强 不良反应监测评价能力建设；提升 不良反应、事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1000 条；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23 条；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 伤害病例报告数 51 条，上报药品化妆品 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审核率 100%。				
绩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 报告调查核实数	≥900 份	1000	8	8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报告数	≥20 份	23	8	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 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 报告数	≥30 份	51	8	8	
		质量 指 标	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 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 件审核率	≥100%	100	8	8	
	时效 指 标	任务耗时月数	≤12 个	12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总投入	≤2.892 万元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覆盖率	≥95%	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得分	≥85 分	100	10	10	
总分值、自评总得分（S）						100、90	
评价等级	优						